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告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志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0 14:34:41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浦民三(知)初字第47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D座804室, 主要营业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吕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仲长昊, 男,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

委托代理人李德睿, 男,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

被告解放日报报业集团, 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尹明华, 社长。

委托代理人吴春森, 男,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产权主管, 住上海市内江路168弄6号402室。

被告上海志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五村551号305室, 主要营业地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钱建国,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杰, 男, 上海志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务, 住上海市张杨路2238弄65号402室。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志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7年4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76元, 减半收取738元, 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孙黎
代理审判员 倪红霞
代理审判员 徐俊

此文书已被浏览 17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